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26日发出，并于2017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认购集合资金信托并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认购集合资金信托并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拟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海王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收购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非关联股东持有的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10%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结合市场水平及公司发展情况，同意将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津贴标准由10万元/年（含税）调整为15万元/年（含税）；将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由5万元/年（含税）调整为6万元/年（含税）。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